

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（乙方之著作）

- 一、讓與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因承攬「經濟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」工作，依承攬契約規定而完成之有關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原係乙方享有。茲依約並按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委託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享有。
- 二、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又乙方擔保所完成上述之著作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其他侵害之情形，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委託人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（或）費用。
- 三、以上所述事實，倘有虛偽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存證。

讓與人：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或設立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住（居）所：

受讓人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/授權代表：劉明忠（簽章）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讓與證明書（乙方受讓之著作）

- 一、讓與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因承攬「經濟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」工作，依承攬契約規定而受讓之有關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原係乙方經受讓享有。茲依約並按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委託人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享有。
- 二、乙方並擔保上述之著作之著作人承諾不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提供著作人之承諾書，又乙方擔保讓與之著作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有抄襲、重製或其他侵害之情形，悉由乙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，並負責賠償委託人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（或）費用。
- 三、以上所述事實，倘有虛偽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存證。

讓與人：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出生或設立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住（居）所：

受讓人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/授權代表：劉明忠（簽章）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資訊作業委外存取保密合約
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（以下稱甲方）與（以下稱乙方）間，因「經濟部所屬事業 110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」委辦工作，雙方特訂立本件保密合約，條款如后：

- 一、乙方已充分了解中華民國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公平交易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相關法規之內容，並承諾願意遵守該等法規，以確實維護甲方保障秘密之權利。
- 二、乙方並應遵守甲方「資通安全作業規範」之規定，及本合約所定事項，採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以嚴防洩密。
- 三、乙方依委辦工作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營業秘密，均歸屬於甲方所有。且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前開營業秘密以任何之方式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。
- 四、乙方應擔保並使其所有員工及指定之第三人，於執行本合約時，就其因而知悉、取得或使用之不論是否為甲方所提供之資料、文件，均負有守密之義務；且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前開資訊以任何之方式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。
- 五、除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將本合約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份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人處理。
- 六、乙方因執行本合約，而自甲方取得之一切資訊、文件，均應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時無條件歸還甲方，且不得加以複製。
- 七、本合約期間屆滿後，乙方及其員工就其因執行本合約所知悉甲方之秘密，仍負有守密之義務。
- 八、乙方違反本合約所定事項，除依其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，對於甲方因而所致之一切損失，均應依實際損失情形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經由訴訟程序解決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代表人：劉明忠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

電話：02-23713161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